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北簡字第12363號

原告 謝孟哲

上列原告與被告溫志傑等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具狀補正被告江耀璋、李佳憲、黃馳寓之法定代理人、吳豐育之法定代理人、王琮郁之法定代理人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最新戶籍謄本，並補繳新臺幣陸仟伍佰柒拾元，逾期如有未補正者，即駁回原告擴張聲明部分之訴。

理 由

一、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已以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就是類案件之法律爭議，作出前揭統一見解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220號、109年度台抗字第816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以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同院民事庭，依同條第2項規定，固應免納裁判費。然所應免納裁判費之範圍，以移送前之附帶民事訴訟為限，一經移送同院民事庭，即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如原告於移送民事庭後，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者，就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部分，仍有繳納裁判費之義務（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588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原告於民國113年1月10日提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係請求被告溫志傑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88,06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113年度附民字第438號卷第8頁），嗣本院刑事庭於113年11月1日將前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113年度

01 附民字第438號)以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見本院卷第11  
02 頁)審理後,原告於114年2月6日具狀擴張其聲明請求追加  
03 被告江耀瑋、李佳憲、黃馳寓之法定代理人、吳豐育之法定  
04 代理人、王琮郁之法定代理人、楊承濤之法定代理人楊金奇  
05 等人為被告,並請求被告賠償原告488,068元,及自起訴狀  
06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  
07 卷第31頁至第36頁)。則依前開說明,原告自應就超過移送  
08 前所請求之範圍即追加被告江耀瑋、李佳憲、黃馳寓之法定  
09 代理人、吳豐育之法定代理人、王琮郁之法定代理人、楊承  
10 濤之法定代理人楊金奇部分,補繳第一審裁判費6,570元。  
11 然本件原告追加被告江耀瑋、李佳憲、黃馳寓之法定代理  
12 人、吳豐育之法定代理人、王琮郁之法定代理人,未提出如  
13 主文所示之文件,致本院無從確定被告江耀瑋、李佳憲、黃  
14 馳寓之法定代理人、吳豐育之法定代理人、王琮郁之法定代  
15 理人等人之當事人能力有無及其等真實住居所。爰命原告應  
16 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補正被告江耀瑋、李佳  
17 憲、黃馳寓之法定代理人、吳豐育之法定代理人、王琮郁之  
18 法定代理人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最新戶籍謄本,並補繳第一  
19 審裁判費6,570元,逾期如有未補正者,即駁回原告擴張聲  
20 明部分之訴。

21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如主  
22 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2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7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命補正事項則不得抗告。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29 書記官 潘美靜